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灌云县政府采购中心》的《灌云县 2026-2028 年度全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3-JZCG-K2026-000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灌云县 2026-2028 年度全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灌云飞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.3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灌云飞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灌云飞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